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李祈霖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chilin8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99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52902665_112309906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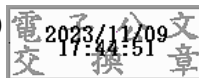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新修正之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瞭解，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等3門數位學習課程，請所屬同仁踴躍選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3030300號書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